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輔助宣告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輔助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輔助宣告、選定輔助人之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裁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請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為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（即應受輔助宣告人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為□應受輔助宣告人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

□主管機關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社會福利機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相對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病名或病因）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(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)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三、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，請求准許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地址或醫院）接受鑑定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）。

二、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。

三、其他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什麼是輔助宣告？

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時，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，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（如消費借貸、訴訟行為等，可詳閱民法第15條之2）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應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77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、應受輔助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輔助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
2、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178條準用第166條、第167條）。

3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輔助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